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魏松、庞世耀回避表决。副董事长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副董事长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明远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董事魏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庞世耀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严仁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文君女士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鸽和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就公司购买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期间，公司选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就相关事宜进行积极论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相关事宜。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魏松、庞世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